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 潤 電 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36)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事宜之**  
**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

本補充通函須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覽，而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該通函第19至22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01-2002室。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

## 董事會函件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36)

執行董事：

宋林 (主席)

王玉軍 (總裁)

王小彬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張沈文

李社堂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001-2002室

非執行董事：

杜文民

石善博

魏斌

張海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Adams Anthony H.

陳積民

馬照祥

梁愛詩

錢果豐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事宜之  
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須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謹請股東特別注意該通函附錄二。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額外資料。

### 2. 重選退任董事

章程細則第120條規定，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彼等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剛為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均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隔三(3)年輪席告退。各年退任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惟於同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而言，將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互相協定）決定應予告退之人士。

如該通函所述及根據於該通函日期的當時現任董事，王帥廷先生、王小彬女士、張沈文先生、石善博先生及陳積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王帥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宋林先生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由於現時董事人數為14人，上述董事變動並無產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人數變動。然而，根據章程細則，馬照祥先生（而非王帥廷先生）、王小彬女士、張沈文先生、石善博先生及陳積民先生均為自彼等上次重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此外，新委任董事宋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王玉軍先生、李社堂先生、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及張海鵬博士（彼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獲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退任董事王玉軍先生、王小彬女士、張沈文先生、李社堂先生、杜文民先生、石善博先生、魏斌先生、張海鵬博士及陳積民先生的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其他退任董事宋林先生及馬照祥先生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該通函第19至22頁，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股東。

由於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如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宋林先生及馬照祥先生為董事的個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

---

## 董事會函件

---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01-2002室。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股東請注意：

- (a)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列於上文)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的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b) 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因此，股東不應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通函及本補充通函所提述的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林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宋林先生及馬照祥先生的履歷載於下文，以供股東參考。

#### 宋林先生

宋林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退任以上職務。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現為華潤集團及中國華潤總公司的董事長。宋先生也是於聯交所上市的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曾是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副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辭任該等職位。宋先生也曾任(i)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ii)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iii)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7)及(iv)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現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全部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該等職位。他亦曾出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968)(一間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辭任此職位。宋先生在中國電力行業經驗廣博，曾參與本集團於中國多個地區的整體項目開發。宋先生在公司投資、發展、合併和收購方面經驗豐富。宋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固體力學學士學位。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宋先生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 1,3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的個人權益；以及
- (i)可按行使價每股2.75港元認購814,400股股份及(ii)可按行使價每股3.919港元認購549,72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3)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並無就應付宋先生的董事酬金訂立協議，其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宋先生的酬金將會按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宋先生的事宜，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則規定的資料，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馬照祥先生

**馬照祥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馬先生為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累積了逾30年經驗。馬先生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創辦人及前董事。彼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馬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的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現亦擔任多家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卜蜂國際有限公司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此外，彼亦為於香港及倫敦上市的公司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擁有可按行使價每股12.21港元認購203,6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4%)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其董事任期須符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本公司並無就應付馬先生的董事酬金訂立協議。應付馬先生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馬先生的事宜，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則規定的資料，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其他退任董事王玉軍先生、王小彬女士、張沈文先生、李社堂先生、杜文民先生、石善博先生、魏斌先生、張海鵬博士及陳積民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第10至18頁附錄二。